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关于居民获得用水、用电、用气、用网外线接入工程 占道施工审批推行“非禁免批，告知承诺制”及 “并联审批、容缺受理制”便民利企服务的通知

全市各供水、供电、供气、供网企业：

根据《云南省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云南省营商环境全面提质年行动方案》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及时保障用户用水、用电、用气、用网需求，提升行政审批工作便利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公安交管部门对居民获得用水、用电、用气、用网等市政公用外线接入工程--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工作推行“非禁免批，告知承诺制”及“并联审批、容缺受理制”便民利企服务，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昆明市主城区范围内（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经开区、度假区、高新区、滇中新区）因用户用水、用电、用气、用网报装需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由供水、供电、供气、供网企业代为办理外线工程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中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工程。

二、分类审批

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总门户，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营商环境—工程项目审批”（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对于符合占用挖掘道路位置条件的市政公用外线接入工程，采取“非禁免批，告知承诺制”以及“并联审批，容缺受理制”进行审批：

（一）对适用“非禁免批，告知承诺制”范围的，实行免于审批，仅需申请企业签订“承诺书”，作出告知承诺后即可进行施工作业。

（二）对不适用“非禁免批，告知承诺制”范围的，实行“并联审批，容缺受理制”，即与其他行政审批部门并联审批，同时在公安交管部门办理环节对所提交材料实行“容缺受理”。

三、非禁免批，告知承诺制

（一）“非禁免批，告知承诺制”适用情形

居民获得用水、用电、用气、用网等市政公用外线接入工程中，工程量较小、不涉及涉路施工许可，城市道路开挖面不大、恢复较为方便，且施工后无交通安全隐患、不会造成交通拥堵的外线接入工程可适用非禁免批、告知承诺制。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仅占用长 200 米（含）以内人行道，占用后能剩余不低于 2 米宽人行道供行人通行，且工期低于 7 天的；

2.道路红线外通道、广场供行人通行的区域；

3.开放式小区有公共通行需求的内部道路。

(二)“非禁免批，告知承诺制”不适用情形

1.供水、燃气、供电（强、弱电）、供网主管网建设工程。

2.涉及城市主次干道、快速路。

3.施工周期超过7天的施工项目。

4.占用道路超过1条车行道（含机动车道及非机动车道）的施工项目。

(三)适用“非禁免批，告知承诺制”对接程序

下载告知承诺书（附件1），签署后通过“云南省政务服务网—营商环境—工程项目审批”（网址：<https://zwfw.yn.gov.cn/portal/#/home>）进行申报，市交警支队收到交办件后，将对申请单位做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检查，如发现与承诺内容、承诺事项不符或弄虚作假行为的，将撤销行政许可，并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失信企业将不再适用该程序。

四、并联审批、容缺受理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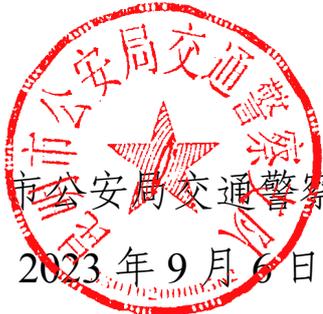
对于不适用“非禁免批，告知承诺制”范围的，实行“并联审批，容缺受理”，按照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昆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等7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用水用电用气用网等市政公用外线接入工程联合审批事宜的通知》以及昆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昆明市公安局、昆明市交通运输局等8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一件

事一次办”审批服务工作的通知（昆建通〔2023〕269号）》要求，市政公用外线工程需要办理占用挖掘道路行政审批的，申请人申报后，在线进行并联审批，在交警审批环节，申请企业仅需提供1份占道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方案，其余自然资源局意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平面图、施工现场照片、施工安全责任书、承诺书、委托书、《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等10余项材料均可容缺办理。

五、其他

本通知自2023年10月1日起开始实施，除主城区范围内，其余县（市）区审批工作按属地公安交管部门要求开展。涉及道路挖掘、路灯、绿化、管线等施工的需取得各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后，方能施工。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告知承诺书样板


昆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3年9月6日

抄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